

证券代码：874559

证券简称：龙腾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五）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 （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

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五）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长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0.5%或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属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时，应当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

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的答复界定是否为关联董事。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参会的其他董事有权向会议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董事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受本条的规定约束。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